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即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对该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涉诉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2150255N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8%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人民币 74.60 万元，其后利息仍在本项诉讼请求范围之内；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一计算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7.40万元，其后违约金仍在本项诉讼请求范围之内；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以上第1-3项诉讼请求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2112万元。

### （三）事实与理由

2015年12月24日，被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银亿01”），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涉案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2月24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12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票面利率7.28%。

2017年12月28日，原告通过自营账户购买被告公开发行的15银亿01面值为2000万元的债券。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有权在第三个计息年度将持有债券回售给债券发行人。原告决定将持有的面值为2000万元的15银亿01债券全部回售给被告，并已按募集说明书要求完成回售登记，但被告并未在2018年12月24日支付2000万元债券回售款。

2018年3月12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被告将公司名称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被告足额向原告支付2018年度利息145.6万元，但未支付回售本金2000万元。2018年12月24日被告发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银亿01”未能如期足额兑付的公告，公告中被告承诺会努力筹措资金，尽快支付15银亿01债券回售款。但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未支付上述债券回售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诉至贵院，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2 笔，涉及金额 42,708,888.3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3 笔，涉及金额 9,664,893.8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